## 南昌市牛羊屠宰管理办法

(2008年3月19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发布 2019年11月14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年7月2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牛羊屠宰管理,保证牛羊产品质量,保障人民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省政府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实行牛羊定点屠宰,未经定点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屠宰牛羊,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 外。

供少数民族居民食用的牛羊,其屠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。

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牛羊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; 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



内牛羊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宗教、卫生健康等 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牛羊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 作。

第四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的设置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按 照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有利流通、方便群众、便于检疫和管理 的原则编制。

第五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 规划、土地管理、动物防疫、环境保护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和电 源条件;
- (二)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、屠宰间、急宰间以及 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;
  - (三)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;

- (四)有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;
- (五)有必要的检验设备、消毒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;
- (六)有牛羊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;
- (七)设置的布局和屠宰工艺流程,应当符合国家《肉类加 工厂卫生规范》、《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》和《家畜屠宰加工企 业兽医卫生规范》要求;
  - (八)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第七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牛羊定点 屠宰厂(场)的设置规划,组织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 部门,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审查、确定,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 牌。
- 第八条 进入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待宰的牛羊,应当具有 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,没 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的牛羊,应当由本 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补检。未经检疫的牛羊,不得进入牛羊 定点屠宰厂(场)屠宰。

第九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 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牛羊,不得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 物质。

第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对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屠 宰的牛羊依法实施检疫,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, 对分割的牛羊 胴体、肉、内脏、头、蹄进行统一识别编号。对检疫合格的胴体、 肉、内脏等加盖验讫印章或者加封检疫标志, 出具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明。对检疫不合格的牛羊产品,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应 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,处理费用 由货主承担。

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应当支持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检疫工作,提供开展检疫工作必要的条件。

第十一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应当对肉品品质进行检验 并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,肉品品质检验应当 与牛羊屠宰同步进行,并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 **-** 4 **-**



## 登记;

- (二)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牛羊产品,应当加盖肉品品质 检验合格验讫印章,放行出厂(场);
- (三)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 验人员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- 第十二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对未出厂(场)的牛羊产 品,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。
- 第十三条 运输牛羊产品应当使用专用的运载工具和相应 的设备,运输的牛羊产品应当附有检疫合格证明。
- 第十四条 牛羊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的 规定。
- 第十五条 从事牛羊产品加工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 店、宾馆、集体伙食单位销售或者使用的牛羊产品,应当是经本 市或者本市以外的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屠宰,并具有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明、检疫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牛羊产品。

未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地区向本市城市规划区输入的牛羊



产品,应当具有产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。

第十六条 销售牛羊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并执行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, 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,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 和产品标识,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,如实记录产品名称、规格、 数量、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、进货时间等内容。从事牛羊产品批 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牛羊产品销售台账,如实记录批发的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流向等内容。

第十七条 饭店、宾馆、集体伙食单位购入牛羊产品应当查 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,索取并保存购物凭证 等有效证明,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台账,如实记录进货时间、食 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工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未 经检疫的牛羊产品,不得销售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产 品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未经定点,擅自屠宰牛羊的, -6-



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,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 罚款,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。

-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牛羊定点屠宰厂(场)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, 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 逾期不改 正的,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:
  - (一)对牛羊及其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;
- (二)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处理的。
-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在市场上销售注水或者注入 其他物质的牛羊产品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根 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 严重的, 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-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 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  -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



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